

#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8日，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查验了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12日，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88号。本项目在厂内E5010甲类仓库（图山区甲类仓库）南侧现有空地上建设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750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738m<sup>2</sup>。危废库储存的主要危险废物有：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49其他废物以及HW50废催化剂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职工，全年工作日365天，入库工作人员为常白班，工作时长3小时/天，年工作1095小时，巡检人员三班制，每班工作1小时，年工作1095小时。

####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1%。

#### 3、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



11月21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2）88号）。

本项目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竣工试运行。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916088343539001P。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4、验收范围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所涵盖的项目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内容，项目建成后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化。

上述变动不会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会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地面清洗过程中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由地漏收集，经室外的水封井后至污水池，通过膜片泵泵入吨桶并运输至奇美化工厂区内第五废水厂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暂存的各类危废均密封袋装或桶装密封保存，在容器密封完好的情况下仅有极少量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与异味散逸至空气中。

废气污染物主要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行噪声，声源源强80dB（A）左右，风机噪声已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轻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废库本身运营过程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固体废物与厂区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存放于本次建设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或厂内焚烧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现场配有灭火器、周边配有消火栓等，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 2022 年已备案，备案编号 321102 (x) -2022-049-H。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水经过厂区第五处理场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放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设有规范化标志牌。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并具有规范化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已安装 CEMS 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比对验收，并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COD、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符合镇江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公用危废仓库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东、西、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废库本身运营过程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固体废物与厂区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存放于本次建设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或厂内焚烧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内平衡，不新增总量。固体废物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项目各项污染因子有组织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各场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相关要求的安全贮存、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对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3、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加强危废库的规范化管理。

####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技术专家：

郭伟杰

邵光

徐斌

